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 (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據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規範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3 條 (會議之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常會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

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就派任董事中指派一位董事召集，並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會議召開、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7 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章程、組織規程之訂定與修正。
- 二、與其他公司合併、策略聯盟。
- 三、解散、分割、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
- 四、重大長期股權投資。所稱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新增或處分投資金額占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五、依公司法規定解除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六、年度營業預算。

- 七、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八、重大財務計畫。所稱重大財務計畫係指現金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等計畫或計畫之變更。
- 九、重大不動產交易或興建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十、重大人事議案。所稱重大人事議案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聘、解任。
- 十一、董事、監察人報酬及員工薪資結構。
- 十二、其他經華南金控要求應陳報華南金控董事會決議事項。
- 十三、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五、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六、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二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二十二、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二十三、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二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二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應事先經華南金控董事長核定後，始得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於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外，並應提報華南金控董事會核議。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決議及表決）

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及第五項所稱出席者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議事之準用依據）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條、第 3 條第二項、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 11 條、第 13 條至 16 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 3 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核定層級）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 20 條（修訂沿革）

本規範於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訂定。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第六次修正。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第八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九次修正。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第十次修正。